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此项关联交易议案尚需获得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并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

2022年，公司严格按照披露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执行关联交易，交易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

情况见下表：

类型/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2 年 度预计 金额 (万元)	2022 年度实际金额
提供 证券 相关 业务 服务	提供证券 经纪业 务、投 资银 行业 务、资 产管 理业 务等 证券 和金 融相 关业 务服 务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及公司其他关联企业及关联自然人等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964.38 万元
证券 和金 融产 品交 易	固定收益 类产品 交易、 股权 和股权 类产品 交易、 融资 交易、 其他 相关证 券和金 融产 品及衍	上述关联方中有资质开展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的关联方，如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及其控股的金融机构等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交易规模 3,108,610.84 万元； 取得的投资收益 -32.58 万元； 支付的利息支出 380.63 万元； 金融机构间拆入资金 765,000 万元

	生产品交易等			
接受服务	企业调查、项目推荐、咨询辅导等综合服务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其他关联企业及关联自然人等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048.18 万元
其他服务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等其他服务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其他关联企业及关联自然人等	因其他业务服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8.76 万元；房屋租入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燃气费支出、购货款等 315.50 万元

2.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类型/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3 年度 日常关联
---------	-----	-----------------

			交易上限 (万元)
提供 证券 相关 业务 服务	提供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证券和金融相关业务服务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及公司其他关联企业及关联自然人等	不超过 7000 万元
证券 和 金融 产 品 交 易	固定收益类产品交易、股权和股权类产品交易、融资交易、其他相关证券和金融产品及衍生产品交易、交易关联方发行的相关金融产品等	上述关联方中有资质开展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的关联方，如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及其控股的金融机构等	不 超 过 9,500,000 万元，其中 二级市场 交易主要 关联方债 券规模不 超 过 100,000 万 元
接受 服务	企业调查、项目推荐、咨询辅导、技术开发等综合服务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 6500 万元

		及其关联方、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及公司其他关联企业及关联自然人等	
其他服务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等其他服务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及公司其他关联企业及关联自然人等	不超过 50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

1.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化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权。新希望化工法定代表人为邵军，注册资本为 20.50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销售化工产品，项目投资及提供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是刘永好控制的大型民营领军企业，主要经营范围涉及农牧与食品、化工与资源、地产与基础设置、金融与投资四大领域。

2.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3.97% 股份，委派的胡定忠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为丁雄军，注册资本 100.00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酒类产品的生产经营（主营）；酒类产品的生产技术咨询与服务；包装材料、饮料的生产销售；餐饮、住宿、旅游、物流运输；进出口贸易业务；互联网产业；房地产开发及租赁、停车场管理；教育、卫生；生态农业。

3. 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郑驹，注册资本 32.00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装、服装面辅料及高新技术材料的研发和销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除棉花收购）、文具用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品、燃料油（除成品油）、润滑油、汽车配件、木材、塑料原料及产品、包装材料、纸浆、纸张、纸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新型材料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4. 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4.78% 股份，委派的闫茂林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其法定代表人为任仁，注册资本 30.00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商贸冷链仓储配送；物流供应链服务；物流设施建设与物流装备制造；现代物流商贸园区开发运营；物流信息数据服务；资本运营；资本融通；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贸易；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农产品（含水果）的集批配分拣加工；冷链物流配送和生产及生活资料贸易；汽车回收报废处理；再生资源市场建设经营；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建筑材料、二、三类机电产品的销售；工程机械维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和代理；进出口贸易；房屋租赁；会展广告及进出口代理业务；跨境电商。

5.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委派钱正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委派的李建其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法定代表人为沈彬，注册资本为 45.00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轧制设备配件、耐火材料制品、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制造，废钢收购、加工，本公司产品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许可证后经营）。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承包境外冶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6.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03）委派洪鸣先生为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为洪鸣，注册资本为 11.38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608）为公司持股 20.94%的参股公司（公司为其第二大股东），法定代表人吴飞舟，注册资本 3.27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

8. 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持有 14.50%股权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罗俊龙，注册资本 1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企业挂牌、登记托管、咨询顾问、转板服务、资产重组以及股权投融资服务、债券投融资服务（限于私募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和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服务。

（二）公司其他关联企业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三）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因开展证券经纪、资产管理、金融产品销售等日常业务而产生的收入，以及因接受关联方服务、关联方购买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债券、收益凭证等融资工具而产生的支出，均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拓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

（二）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

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拓展，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